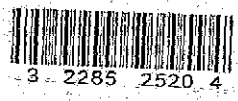


5492

5493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互作報告

170
D693.62
1632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 又作報告

本處於三十二年九月正式成立內務編制係遵照主計處頒佈各

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應設員額編制計設會計長一員簡任綜

理本省歲計會計事務并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各市縣政府與各公有營業事業機關會計人員又為事實需要經

呈奉省政府及國府主計處核准設置幫辦一員輔助會計長執行職

務會計長下設專員七員 聘也 担任設計指導視察等事務第一二三

科分掌處務第一科主管歲計事項第二科主管會計事項第三

科主管總務文書人事等事項綜計全處共設簡任會計長一員簡任

幫辦一員聘任專員七員薦任科長三員委任股長科員辦事

員共六十員權員十七員除聘任雇用人員外均經遵照主計人員任用

條例報請主計處核准并按照簽發手續分別送請審查啟用至自

成立以來，所有工作情形，分別彙呈於后。

一、辦理本省三十三年度預算。

本處自三十三年九月奉令組織成立，即着手辦理三十三年度預算。茲為^{說明}方便起見，分為卷最位預算、省級公糧、生活補助費及縣市政府預算四部份陳述之。

一、省單位預算。

茲將本省三十三年度歲出擬定單位預算時係根據行政院電經院令核定本省三十三年度普通經費總數為壹億捌仟貳佰壹拾貳萬貳仟元。行政支出壹仟陸佰捌拾貳萬捌仟叁佰柒拾柒元。教育文化支出貳仟壹佰捌拾伍萬柒仟叁佰貳拾貳元。經濟及建設支出貳仟柒佰捌拾伍萬零壹佰陸拾陸元。衛生支出貳仟陸佰貳拾伍萬貳

併依例恭拾陸元祚會及後濟吏出參核立於例彙查存
備查給肆形財務文冊恭伯陸給伍萬捌仟柒佰肆拾元保
管處出參仰參伍萬陸拾柒萬玖仟壹佰陸拾柒元遞休及撫
郵交財稅處彙核恭伯於拾捌元其他彙出彙報致拾陸萬
玖仟捌佰捌拾陸元預備金致伍萬陸拾柒萬玖仟壹佰肆
壹伍萬元安治補助費致伍萬柒仟伍佰柒拾肆參伍拾肆
元調整數彙報伍陸萬元參彙中央冷頒辦法及三六三年
辦理成案擬定登配原則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單據彙算
書因不敷之數曾呈請中央追加伍仟萬元以資彌補先後
經本府府會議議決呈送行政院並函達主計處中央
設計局核籌撥經行政院核定預算總數仍照原數核定小
部亦有核增核減者詳已達呈 行政院核定預算分令各

機關編擬分配預算表。

又首級公糧

首級公糧中央核定公糧費率每式稻萬石六石肆拾萬市石每石作價壹仟捌佰元較三十六年度中央核定額各肆拾伍萬石實際減少伍萬石。

本處辦理分配公糧奉省令根據三十六年度成案辦理支奉 行政院令凡屬中央主管之機關其負撥公糧及生活補助費統由各主管機關統籌撥付不得再行懇請各省市政府支撥等因當由本處查照各機關所報名冊並與編擬三十六年度首級各機關公務員食糧分配統計表呈報省府會議議決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辦理應配發機關將撥給肆拾萬石食糧卡集彙報邊小及秋款機關併為

三、軍用共月支公糧九千零五十三石三斗年支八十萬
零八千六百三十九石九斗以二谷八米計算奉核是儲谷
四十萬石約可折合食米二十萬石除年支八十萬零八
千六百三十九石外尚餘九萬一千三百六十石
本作為以後新增機關之用。

本年辦理公糧與三十三年度不同之點有三：

甲、除折征區域外一律發給實物。

乙、在三十三年度配搭二股雜糧本年度則全部發
給食米。

丙、在三十三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亦有發給公糧
者（如省西賦管理處）本年度則遵照 院令停止
發給。

生活補助費

本省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經行政院核定為四
七二四萬三四一五元後經一再請求中央追加又蒙核追
一八三〇萬六五八五元合計先後核定為陸仟伍佰伍拾
伍萬元中央核定本省省級公務員為伍仟人而本省實有
茶斤捌佰伍拾壹人(照各機關裁員四分之八案列計)故實
有人員較核定人員多式仟捌佰伍拾壹人則分配生活補
助費自不能照中央規定標準辦理又不能照配發公糧人
數辦理應再三斟酌決定簡任月支一千四百元薦任月支
一千一百元委任月支玖佰元警士月支四百五十元工役
月支四百元之標準經省府核准並根據此標準分配之計
全省省級機關有簡任三千三百員月支四萬六千二百元

支伍拾伍萬四千四百元
爲核 二百三十員月支二十五萬
三千元年支三百零三萬六千元
委任三千九百七十三員
月支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七百元年支四十二百九十九萬八
千四百元
總士八千九百八十三名
月支八十九萬六千三百
百五十元年支八千零七十萬八千三百元
又役八千九百
二十二名
月支六十四萬八千八百元
年支七百七十八萬
五千六百元
合計七千八百四十一員
各月支五百四十八
萬六千零五十九元
年支六千四百九十九萬二千六百元
照
中央核定數尚餘五十五萬七千四百元。

以縣市總預算

本年度中央核定本省各縣市國稅撥補支出爲四千
五百九十九萬七千五百元
當經財政廳彙編分配送由本

處會核業已辦理呈核中。

查縣市總預算之審核彙編 國府主計處曾指令飭由本處辦理但目前為顧全本省事實起見暫由財政廳主辦本處會核

二 嚴格執行卅二、三兩年度預算

本省卅二年度單位預算係由財政廳擬呈核定本處自卅二年九月成立後即經依據核定預算執行九月以前仍歸財政廳辦理。卅三年度預算業經本處擬呈省府轉呈中央核定由本處切實執行尤以動支新事業費及預備金均嚴格遵照中央規定非經呈准不得動支其有與法案不符或預算內雖已列支而事實上並不切要或涉於浮濫者均予以剔除或刪減以符中央指示此特整緒預算之旨。

近奉中央電令除公糧生活補助費及市縣國稅支出外其餘撥庫內各項支出均凍保留三成不得動支到其吳省府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辦理是項保留三成之動支非經中央核准不得動支亦須嚴格遵照執行。

三、籌編廿六年度單位決算

現廿六年度業已終了，中央曾有令飭辦理年度決算本處業已遵照呈請省府分別函令各機關辦理惟是項辦理決算在各省係屬初辦過去財政廳兼辦全省總會計時亦未實行辦理決算而各稅關會計報告多未按期造送故辦理多所困難現在辦理廿六年度決算擬會同各內稅關磋商有效辦法以解決辦理之困難而完成決算工作。

四、籌辦營業專業預算

本省營業事業稅關預算過去均未辦理中央一再催
促辦理當即轉行各營業事業稅關限期編送並由本處加
以督促指導中央頒發之各種辦法及書表格式均加註明
等亦經印發各稅關俾資劃一。

三、查籌劃四年度預算位概算

應依照四年度各稅關工作計劃並參酌以三年度預
算執行情形及特殊環境將四年度省單位概算通
限籌劃彙編其原則力求緊縮適合实际需要。

四、辦理總制紀錄及設計事項

茲將各類會計制度、徵期會計、記載與報告之準
確、遞提、除各稅關會計組織人事應使健全外、尤應先有完
善法規制度方有準備本處於接收財廳移交省總會計事

奉後一面整理賬務繼續登記一面遵照天孫處頒行之
本有財產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詳酌本府實際
要擬定要商省政府會計處統制會計制度以為本處處理
會計事務之張本並已分別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及省
政府核定中至各機關應用之會計制度設詳事項刻正遵
照主計處頒行之中表及所屬普通公務機關單據會計
制度文一致規定暨縣市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是分列辦
理各公有營業機關則遵照主計處頒佈暫行公有營業
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各該機關業務情形及實際需
要分別擬定各該機關等應用之會計制度同時為統一各
機關賬表格式起見更參照法規由本處先行印就各機關
應用之各項賬冊表報書類統籌裝印刻已分發各機關應

通以期一致

七、改組各縣而設治局會計機構

本省縣級會計機構前曾由財政廳與第設置惟尚未能普遍組織且所擬規章若現行制度尚有應改進之處本廳成立後爰首先從事整頓舊有者加以改組未設區者計新增設綜計全省各縣市設治局及河口麻栗兩警署署長府行政區域一省卅一單位現已擬奉處組織成立會計室者尚有六百零三區區會計員級正貳級用者計六百一十餘員

八、籌組省府所屬各機關會計機構

省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事務亦應成立後而於本年年度會計劃內擬普遍設置者縣各機關會計機構本年年度

始遵照原定計劃先着手調查省府直屬各機關辦理會計
事務實際情況然後就其應行改進事項分別發請省政府
分令遵照一律依法設置會計室并由本處依法委派主办
會計人員籌備組織總計已組織成及具報者已有省府秘
書處等二十三機關單位連已遵令組織會計機構之各增
屬機關計入共計卅三單位除仍在陸續籌設之中其主办
會計人員均經本處委派并依法呈請 王計處核派每办
理任用審查中並各會計室依理會計人員後勵由王办会
計人員擬具各該室員額編制表呈轉 王計處核定後再
為核派預計短期限内即可一律組設完畢

九、辦理各級會計人員之訓練

本省推行計政雖已有年惟以年來抗戰建國工作繁張

本省百政繁興會計人材極感缺乏本處成立後爰擬定
訓練計劃次第實施藉以謀會計人員數量之增加與素
質之提高其已實施之工作計可分下列各項：

一、本處職員之訓練——自本年度一月份起凡本處
職員有股張以下僱員以上每週施以公文會計訓練各一
小時由幫辦及主任專員担任教授三個月完畢現已如期
結束。

二、與財廳合設訓練所——就財廳原附設之財政人
員訓練所改組為財政會計人員訓練所於本年度訓練高
級會計班兩班計一百六十名已於三月八日開始訓練六
年畢業。

三、訓練高級會計人員——為使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對現行法令制度有充分認識起見經呈奉核准於四月三日
起召集各機關主辦會計員施以一個月之短期訓練把
點假財政會計人員訓練所大禮堂時尚每週星期一至五下
午七至八訓練科目為歲計會計制度各重要計政法令等
項此外並於每星期一作精神訓話一小時星期五舉行小
組討論計參加受訓者共有主辦會計員二十三人現已圓
滿結業。

本會議工作

本處為厲行行政三聯制爰於成立後即組織各種會
議計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三次計自成立至今已舉行此式
及臨時處務會議十餘次議決案件五十八件又遵照國
府主計處通案組織設計審核委員會由高級職員担任委

員每週舉行會議一次，計先後共舉行會議二十餘次，議決
案件七十餘件。此外並定於每週星期六舉行週會，全體職
員均須出席，並輪流擔任主席紀錄批評報告各科業務，則
分別於每週星期二至四依次舉行小組會議一次，藉以交
換意見改進業務。

107349

172
107349

3
13-62
5